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73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侯向遠

被告 徐庚辛

徐金寶

徐政藍

林慈乾

徐譽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已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本件尚有調查之必要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4年2月20日下午4時2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